

《修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编制说明

修武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与依据	1
第一节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2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4
第一节 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原则	4
第三章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价	7
第一节 矿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7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治理	7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7
第四章 规划编制过程	9
第一节 成立规划编制领导机构和技术小组	9
第二节 制定《规划》方案、收集资料和调研	10
第三节 深入开展文本研究	12
第四节 广泛征求意见	12
第五章 规划目标及主要内容	13
第一节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规划目标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目标	13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目标	14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目标	14
第五节 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14
第六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目标	14
第六章 《规划》主要成果	15

第七章 《规划》主要指标的确定16

 第一节 调查评价指标确定 16

 第二节 主要矿种勘查指标确定 16

 第三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确定 17

第八章 与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18

 第一节 落实上一级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18

 第二节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18

第九章 参考资料的引用情况20

2021—2025 年是修武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编制和实施好《修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对于在新时期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开创勘查、开发、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尤为重要。

《规划》是落实《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焦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修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修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行使管理职能的重要体现。依法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益，实施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规划管理。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9 号）的要求，修武县人民政府编制了《规划》。现将规划主要内容及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章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与依据

第一节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规划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加强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矿产资源规划的发布实施，标志着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宏观调控机制初步建立，在加强矿产勘查、促进矿山合理布局、控制部分矿产开采规模过快增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焦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提高区域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正确处理好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和管理改革衔接，做好矿产资源编制工作十分必要。

本《规划》既是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分解，也是统筹部署本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及保护。《规划》经批准后实施，具有法定约束力，是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也是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

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规划期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一）规划编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焦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修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修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9 号）。

（二）行政职能的依据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是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具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工作部门。具有修武县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职能。

（三）省、市总体规划和修武县综合规划的依据

《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河

南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25）》、《焦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修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

（四）编制技术规程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节 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省级和市级目标任务。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根本，围绕“四都一样板”建设，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和郑焦一体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产业强县为目标，实现县域经济更高质量发展，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加快矿业转型和矿业链升级，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产环境治理，实现矿业权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充分利用。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修武开好局、起好步，为焦作争当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的主力军贡献修武力量。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原则

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全面评估三轮规划实施情况，合理继承以往规划编制实施的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扎实做好基础研究，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开发与环境署。

做好衔接与落实。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部署，确保

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与保护施落地，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突出规划可操作性。要因地制宜，对本级审批发证和省级规划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优化勘查开布局与结构。

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开展规划编制听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过程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开发，实现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统筹开发，科学布局。紧密结合修武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地区经济发展布局要求，科学布局主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保持矿业在区域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贯彻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利用理念，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装备，创新固废利用途径，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创造良好的矿业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管矿、依法行政。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管理职

能与管理方式的转变，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能力和水平，创造良好的法制和矿业投资环境。

第三章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价

“十三五”时期，全县矿产资源认真落实省、市级和自然资源部门工作部署，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工作方针，统筹资源保障与生态保护，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基本实现了资源可持续供应，基础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持续增长，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资源结构更加优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呈现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矿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全县重要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到期关闭等工作手段持续开展，取得了显著效果，采矿权由原来 5 家大幅减少至现在的 1 家中型矿山，矿山总数得到了有效控制。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治理

截至 2020 年底，共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点 21 个，总治理面积 100.92 平方公里，较好的实现了规划预期目标。通过治理工程实施消除了部分地质灾害隐患，有效避免了水土流失，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保护地矿业权退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等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提高了行政效率；违法违规探矿采矿

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好转。

第四章 规划编制过程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9 号）要求，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在报请修武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社会公开招标，经公平竞争，确定了河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单位，直至完成规划编制，其间经历了规划调研、资料收集、起草初稿与征求修武县相关部门意见、与市级规划对接、交换意见等多个阶段。

第一节 成立规划编制领导机构和技术小组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非常重视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修编工作，成立了修武县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矿产资源规划是一项涉及矿产资源、土地、林业、旅游、环保、工业（能源、冶炼、建材）等部门的工作，为推进规划编制实施，成立以修武县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业务科室科长任组员的修武县矿产资源规划领导小组，督促、监督开展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各项工作，成立了修武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组。规划项目组由具有工作经验的地质矿产人员以及信息系统技术人员组成。

第二节 制定《规划》方案、收集资料和调研

为高标准、高质量地编制修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使之成为指导和规范修武县矿产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9号）的要求，制定了“修武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确保掌握规划编制的第一手资料，充分反映县域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规划编制组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划编制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到省厅相关部门收集修武相关资料，为《规划》编制打下良好基础。

（一）收集资料

为了广泛收集资料，《规划》编制组拟定了调研提纲，到县政府各有关局委收集“十四五”各类专项规划及各种统计资料，系统收集了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资料，切实掌握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详细研究了规划编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库，包括1:5万基础地理数据库、地质图数据库、矿产地数据库、探矿权采矿权数据库、矿山年报数据库等。对地理底图与地质底图进行了简化编辑，更新与补充了部分变动资料。到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重要的矿山企业进行了资料收集与调研，为矿产资源规划与市有关规划的衔接，打好规划基础研究编制的基础。

（二）调研核实

2021 年 5-6 月，对初步圈定的开采规划区块进行现场调研核实，初步掌握其矿种、矿产分布、矿体出露情况，了解其周边环境状况及公路、风机、基本农田等影响要素。

2021 年 7 月，对上一次野外核实情况存在分歧的区块进行二次核实，确定其岩性特征。

2021 年 8 月，依据野外踏勘测量结果将区块范围落实到相应图件，并与空间规划进行初步对接，主要对接内容为拟设开采区块与“三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叠合情况。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修武县露天矿山开采规划区块上报省厅工作。

2022 年 2 月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市、县两级对接协调会，针对修武县规划拟设区块进行审核对接，共对接采矿权现状 1 个。

2022 年 3 月完成修武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规划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建立初稿编制工作，并按照省厅要求规划初步成果上报。

2022 年 4 月-5 月完成数据库完善，编制说明编制工作并，并根据省厅初审意见进行修改。

2022 年 7 月 26 日修武县矿产资源规划通过评审。

2022 年 8 月-9 月，根据省厅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最终完成提交。

第三节 深入开展文本研究

根据规划编制方案和修武县矿产资源特点，开展文本研究。文本研究按照市级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根据拟定的提纲进行，要求简洁明了，结论性强，可执行力强。

规划文本编制以高效利用和绿色矿业为主线，包含了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绿色矿业、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内容。

第四节 广泛征求意见

本着“开门编规划”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规划》编制实施领导小组多次召开规划编制组进行讨论和指导，对于规划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2021年11月，规划编制组在对规划初稿进行了多次详细的内部讨论、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将《规划》初稿提交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规划编制协作单位根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各科室反馈的意见对《规划》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

2022年03月，规划初稿报至省厅进行初步评审。

2022年05月，省厅出具了初步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编制小组依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章 规划目标及主要内容

以修武县矿产勘查开发现状为基础，实施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进行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商业性矿产勘查，充分保障区内优势矿产资源煤层气的可供性，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调整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实现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精深加工延伸，促进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实现矿产资源的优势，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促进修武县矿业开发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到2025年，使县内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形成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新局面。

第一节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规划目标

建立常态机制，积极联系和配合相关地勘单位或机构，落实并推进“十四五”期间省级矿产资源规划部署的在修武县境内的非煤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区和清洁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工作。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目标

在河南省、焦作市矿产资源规划的具体指导下，以县域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促进和加强我县域内的矿产勘查程度，加大清洁能源矿产找矿力度。在煤层气资源已有勘查基础上开展详细勘查，持续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目标

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控制开发总量，加强优势矿产的资源开发力度。资源产量目标：煤炭60万吨。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目标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主要矿种矿山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到2025年，新建和生产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和复垦。

第五节 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规划期内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历史遗留无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达到90%，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基本实现矿业发展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第六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目标

加强县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积极构建矿山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长效机制。

到2025年，依托财政、社会资金、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等项目基本完成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稳步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第六章 《规划》主要成果

（一）规划文本

《修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二）规划附表

附表 1：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勘查规划区划表

附表 2：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三）规划图件

图 1：修武县矿产资源分布图（1:5 万）

图 2：修武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1:5 万）

图 3：修武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5 万）

（四）规划编制说明

《修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说明》

（五）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arcgis）及建库说明

第七章 《规划》主要指标的确定

第一节 调查评价指标确定

根据加强公益性地质服务原则，结合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实现全省 1:5 万—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基岩区全覆盖，开展重要成矿区带内 1:5 万矿产远景调查工作，开展矿山尾矿综合调查评价工作。

在传统矿业形势持续低迷的情况下，结合省级、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我县加强清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评价，开展以煤层气为主的勘查评价工作，提交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第二节 主要矿种勘查指标确定

1、煤炭

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焦作市矿产资源数量数据库》资料，修武县现有煤矿床 5 处，最大矿床（焦作市白庄-吴村煤核查区）煤炭资源量为 559388.70 万吨，最小矿产（盐田田庄矿段（东段））资源量为 364530.00 千吨，总计保有煤炭资源量 1126142.10 千吨。本轮未新设煤炭采矿权。

“十四五”期间，共落实焦作市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1 处。

专栏 2 修武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1. 武陟县谢旗营一带地热普查：该区块位于，武陟县谢旗营一带，面积 79.5006 平方千米。（落实市规）

第三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确定

煤炭：

修武现有煤炭采矿权 1 个，中型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停采，自 2012 年 8 月暂停缓建；“十四五”期间修武县将依托省财政勘查项目，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加快推动矿山建设。

第八章 与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第一节 落实上一级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严格执行下级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规定，本着自上而下编制和自下而上衔接的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分别与《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焦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进行了衔接，对主要技术指标、勘查规划目标，开采规划目标，勘查规划区及区块，开采规划区及区块都进行了对比和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综合采纳省、市规划指标，同时，根据修武县的具体情况和矿产资源特点，在征得有关部门意见后，对区块的划分进行了分解和细化。

第二节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分别与《修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焦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 年）》、《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河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同时与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武县统计局、修武县环境保护局、修武县水利局、修武县农业局、修武县交通局、修武县

林业局、修武县文旅局、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武县财政局、修武县应急管理局等系统与部门的专项规划进行了衔接，对主要技术指标、规划目标进行了讨论，均取得了一致意见。

第九章 参考资料的引用情况

在各种参考资料中，首先考虑引用的资料为政府部门公布的数字，更为详细的资料为自然资源部门的各种统计年报、储量表、专业数据库等。

主要引用资源清单如下：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 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9 号）；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人民政府：《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焦作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河南省 2016-2020 年自然资源公报、2016-2020 年修武县政府工作报告；

统计局：焦作市 2016-2020 年统计年鉴、2016-2020 年修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生态环境局：焦作市 2016-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

交通局：十四五及十五五期间规划路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0 年焦作市矿产资源数量数据库、《河南省区域地质志》、《河南省矿产志》、《河南省地质矿产图》；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修武县矿产储量表》（2016-2020 年）、修武县矿山探矿权、采矿权证；